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西教发〔2019〕22号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经区教委第25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广播系统的使用,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活动,减少校园广播声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共建和谐宜居的社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广播系统分为室内广播和操场等公共区域的室外广播。

第三条 区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区教委中教科、小教科、职成科、学前科、财务科、体卫艺科、学校后勤科、教育信息化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校园广播的播出时间、播出内容、设备运行维护、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学校开启校园广播系统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凡能通过室内广播系统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的场景,原则上不开启室外广播系统;使用室外广播系统,必须遵循音量合理、时间合理、程序规范、减少频率、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以下场景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使用室内广播系统:

1. 发布作息铃声;
2. 转播新闻;
3. 播放通用的教学语音文件和语音听力考试文件;

4. 播放眼保健操及课间活动、午间休息的背景音乐；
5. 家长会及其他在室内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扩声。

第六条 以下场景的教育教学活动，可以使用室外广播系统：

1. 室外活动背景音乐(升旗、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运动会等)；
2. 室外演讲、报告活动扩声；
3. 发布通知、寻呼以及其他语音信息；
4. 其他紧急广播。

第七条 学校应确保室内外广播音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在设备调试好后，固定各类活动的广播音量键值。

第八条 原则上学校在上学前，下午放学静校后不开启室外广播系统。

第九条 学校应制定常规性室外广播时间表。学校就常规性室外广播时间表和必须进行的临时性室外广播积极与所在学区的社区居委会做好沟通对接。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基础上，根据社区居委会意见，合理调整时间和音量。

第十条 学校还应注意倾听周边居民合理诉求，及时调整室外广播时间和音量，并做好居民意见的反馈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新建及改造校园广播系统应当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因素，在系统设计时应合理布置校园广播数量和位置，采用定向及相关新技术，做好测试调试工作，把声音控

制在相对固定的空间内，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校应明确标准和流程，严格审查广播的内容及时间等，合理控制音量，确保广播内容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

第十三条 学校应做好校园广播系统的应用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相关人员掌握操作技能，避免出现音响故障、啸叫等问题，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开展。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校园广播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损坏设备。重大活动应提前一天调试设备，及时排查隐患。相关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广播系统，严禁空开过开。

第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广播系统管理制度。在广播室管理、使用管理、内容审查、设备维护、社区协调等方面建立规章制度，责任到人，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